

爱建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八届 19 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八届19次董事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过核查，我们认为，《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经过核查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审计过程中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(郭康玺)

(蒋海龙)

(张毅)

(季立刚)

(乔依德)

2022 年 3 月 25 日